

表5-38 1991年~2005年享受优抚补助人数和发放抚恤金情况表

年份	享受优抚补助人数(人)	发放抚恤补助金(元)
1991	73	37700.00
1992	74	54426.00
1993	82	30000.00
1994	79	55050.00
1995	88	29285.00
1996	75	52690.00
1997	63	75520.00
1998	81	106047.77
1999	72	98535.00
2000	74	100881.00
2001	71	179843.77
2002	77	102100.00
2003	77	132000.00
2004	77	112000.00
2005	77	184400.00

二、抚恤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乡城县籍的服役义务兵家属每年按当地优待补助标准予以优待，15年来，共发放优待金7.75万元。

三、安置

1991年~2005年，共接收安置城镇义务兵60人，农村义务兵66人，安置率达100%。2004年~2005年，共接收安置2名军退干部。

第四节 社会救济

一、城镇救济

1991年~1997年，对乡城县城镇贫困人口的救济采取临时救济的方法，7年共救济655人，发放临时救济款131万元。1998年，启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1999年，正式审批城镇低保对象，兑现城镇低保资金。

表5-39 1999年~2005年享受城镇低保对象和兑现城镇低保资金情况表

年份	年度末月 享受户数 (户)	年度末月 享受人数 (人)	享受保障 人数 (人次)	兑现城镇 低保资金 (元)
1999	—	57	57	26928
2000	25	46	46	21300
2001	25	46	46	74300
2002	174	421	4150	184004
2003	107	197	4773	217106
2004	117	215	2481	237166
2005	155	321	3175	297096

二、农村救济

乡城县对农村贫困对象采取以发放春荒（冬冻）救济款（粮）为主、临时救助为辅的方式进行救济。1991年，发放春荒缺粮救济20万元，3 777人得到了救济，农村临时救济3 000元，105人得到了救济。1992年，共发放救济衣被价值2万元，奶粉134箱，农村临时救济2 000元，57人得到了救济。1993年，共发放救济粮5 600斤。

1991年~1995年，救济散居五保户、孤儿8户8人，麻风病人9人，全部属所在村委会集体供养，每人每年发72元的补助，支出临时救济慰问金1.4万元。

1996年，全县有五保户38户38人，麻风病人10人，孤儿3人。1997年，全县有五保户37户37人，麻风病人10人，孤儿3人。1998年~2001年，全县共有五保户30户30人、麻风病人7人、孤儿6人，全部属所在村委会集体供养，每人每年生活补助120元，1991年~2001年，共发放五保、麻风病人、孤儿救济款173 402元。

2002年，有孤儿6人、五保户30户30人，集体供给每年每人500斤救济粮，每年每人集体供给生活补助340元。发放185人农村临时救济款1.9万元。2003年，发放春荒（冬冻）救济粮25 800斤，农村临时救济款30 700元，把全县五保户、孤儿、麻风病人全部农转非，纳入城镇低保对象。2004年，发放救济粮51 930斤，救济120户577人。2005年，发放春荒救济粮37 600斤，救济175户967人。同年，正式启动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首批纳入农村低保对象443户2 400人，发放农村低保金48万元，此外，还启动了农村医疗救助工作，发放医疗救助款67 183.5元，全县患大病的200人得到救助，重新审批五保对象，评定46户50人为五保户。

第五节 社会福利管理

1991年~2005年，残疾人事业逐步得以重视和发展。

1991年，发行2万元福利奖券。

1992年，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1993年，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慰问19名残疾困难户，发放物品19件。同年发行6万元福利奖券。